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上乘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工艺品 2.5 万件、展示柜 5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07 号

中山上乘工艺品有限公司（91442000MAEB5HUA9Y）：

报来的《中山上乘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工艺品 2.5 万件、展示柜 5000 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第六工业区黄竹壆街 30 号一楼 A 区、二楼 A 区、三楼 A 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55.371″，北纬 22° 30′ 34.417″）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工艺品、展示柜的生产，年产工艺品 2.5 万件、展示柜 5000 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水帘柜及切边机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282 吨/

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模具雕刻、平刨、锯等机加工工序废气、石粉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混合、搅拌、成型和脱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工艺品喷漆及其后晾干工序废气、展柜喷底漆、面漆及其后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工艺品切边、打磨工序和展柜开料、打砂工序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工艺品喷漆及其后晾干工序废气与展柜喷底漆、面漆及其后晾干工序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水帘柜预处理，石粉投料工序废气与混合、搅拌、成型和脱蜡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通过有效收集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工艺品切边、打磨工序和展柜开料、打砂工序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模具雕刻、平刨、锯等机加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

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弃包装物（主要为不饱和树脂、固化剂、胶衣树脂、脱模蜡、水性漆、木工水性面漆和木工水性底漆的塑料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及漆渣、含树脂固化剂的边角料、废脱模蜡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弃玻璃纤维布和石粉包装袋、布袋截留粉尘、木工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2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